

# 敬司：梁天琦幫示威者戴頭盔

指有人擲磚卡板衝防線 警施警棍「噴椒」制止

## 旺暴案 審訊

包括「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名激進示威者，涉參與

2016年農曆新年旺角暴亂，被起訴煽動暴動、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和襲警等罪名，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高級警司莫慶榮繼續作供指，從片段中見到案中首被告梁天琦曾為一名示威者戴上頭盔。其間，有人開始向警方擲木卡板、磚頭及竹枝，並且用白色長條物體攻擊警方，衝撞防線。原本須按命令後退的警員，改為向前推進。由於人群衝向警方防線，屬於「active aggression (主動侵犯性)」，警員遂按警方武力層次指引，使用警棍及胡椒噴霧等裝備。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梁天琦於旺暴案當晚使用擴音器號召示威人群。資料圖片



莫慶榮供稱，從旺暴案當晚片段中見到梁天琦為示威者戴上頭盔。



■旺暴案當晚，警員一度面對示威者的進襲。資料圖片

高級警司莫慶榮於2016年2月8日深夜至翌日（9日）清晨負責指揮警方防線，莫接受辯方盤問時表示，接近半夜時，警員與群眾在砵蘭街對峙近兩小時，其間「相對和平」，現場已見不到有戴頭盔示威者站在人群前排位置。

庭上播出當晚凌晨4時許在山東街的現場片段。莫慶榮從片段中認出梁天琦曾在現場替一名示威者戴上頭盔，並見到有人曾擲木卡板，及用白色長條物體攻擊警方。片段還顯示，示威者向警員投擲磚頭和竹枝，有警

員則拾起地上的磚頭還擊。

代表梁天琦的大狀聲稱，案發當晚黃台仰號令示威者衝擊警方防線，莫曾指示警員退後，但有部分機動部隊警員卻向前衝，問莫：「你覺唔覺得PTU（機動部隊）自己嘅情緒過分激動，你叫佢哋後退，佢哋衝向前？」莫回應不同意，「我有咁諗過，當時情況係好混亂。」

有警員前衝 為緊守防線

到主控官複問和翻看有關片段後，莫警司

補充，他之前說曾下令砵蘭街警員退後防線一事，指當時因有示威者在前方衝擊警方防線，令到部分警員未有按指示後退，反而向前推進，並非違反命令，又強調機動部隊警員全受過專業訓練，且片段可見他們向前衝後隨即停止，緊守防線。

指人群刻意對抗 警可「噴椒」

莫同意庭上播放片段中，錄到他多次大叫「冷靜、冷靜」，承認當時警民雙方均情緒高漲，他遂向警員及示威者大叫「冷靜」。

莫承認，倘人群刻意對抗警方，便可對他們使用胡椒噴霧，他舉例當時第四被告林傲軒如果只是單純指罵警員，而沒有其他特別情況，警方是不應對他使用胡椒噴霧。

辯方問莫警員施放胡椒噴霧會否令到示威者的情緒更高漲。莫回答「不敢肯定」，不過，莫稱當時人群衝去警方防線，屬於「active aggression (主動侵犯性)」，按警方武力層次指引，警員可使用警棍及胡椒噴霧等裝備，「前線警員知自己做緊咩」、「我覺得我同事做得相當之好」。

辯方質疑警方受到衝擊後隨即用警棍作出反擊，示威者「並無進一步激烈行動」。莫解釋警方一旦在前進時受到阻擋，是可運用適當武力反擊，而所謂武力有不同層次。

莫重申，警方當日原先到砵蘭街，是為了協助食環署人員執法，並在現場做風險評估，最後決定帶同高台及擴音器到現場，估計有需要使用，但他不知道食環署小販管理隊在當晚（2016年2月8日）11時前已收隊。

聆訊下週二（13日）繼續。

## 2018年立法會補選

（香港島、九龍西和新界東地方選區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投票日  
11/3

早上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

請帶備香港身分證正本投票



查詢：2891 1001

www.elections.gov.hk

## 旺暴燒的士重囚 「哨牙男」申上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前年農曆新年旺角暴亂事件，32歲公開大學電腦技術員楊家倫（見圖）參與暴亂及放火燒的士，去年4月在區域法院被裁定一項暴動罪及一項縱火罪，判監4年9個月，是旺暴案最重判刑。楊昨日就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認為審訊不公及定罪不穩妥。上訴庭聽取陳詞後，押後頒下書面裁決。

根據控方案情，楊家倫是旺暴案發生第十七天後，在其寓所大堂外被警方拘捕。區域法院法官郭啟安在原審時發現被告有「哨牙」特徵，從而裁定他是當晚參與暴動的縱火者。並於判刑時斥責楊當晚縱火燒的士，在無仇無怨下針對無辜市民的財產放火，行為極為魯莽且不顧後果。

代表楊上訴的大律師昨日陳詞稱，被告的臉型為「大眾臉」，質

疑原審法官單憑照片認人，未仔細對比其臉部肥瘦和五官等特徵，自行觀察出被告有「哨牙」，依賴此特徵時並沒有事後知會控辯雙方，令被告不能就此作出即時反駁，認為審訊不公及定罪不穩妥。

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指，原審法官不單止考慮「哨牙」特徵，而是基於相片的容貌及審訊時容貌作對比，認為是同一個人。原審法官已詳細分析及作結論，認為被告故意改變容貌及隱藏犯案資料，他這樣做的唯一解釋，是因為他就是犯案人，情況並非巧合。

對於上訴人被捕時沒有戴眼鏡，警方亦沒有從他的寓所中搜出任何相近的衣物這些有利當事人的疑點，楊振權重申，原審法官已考慮上訴人無戴眼鏡等做法，是刻意改變外貌，且上訴人是在案發後17天才被捕，找不到衣物亦屬正常。



另外，上訴人大律師認為判刑過重，稱雖然相中人或許是被告，有將火種放近的士位置，令的士受到損毀，但被告本身有良好工作，原審法官在判刑時沒有考慮被告的背景和角色。

楊官不同意，指被告並非單單損毀的士，他將火種放近的士油缸，或會造成爆炸，十分危險，雖然最終沒有發生，但潛在傷害非單單失去財物，更可以招致人命傷亡。

## 爭議是否合理辯解下「洩密」

吳文遠「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主席吳文遠涉嫌前年向傳媒及在社交媒體披露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馮程淑儀正被廉署調查，吳因而被控三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罪名，案件昨日於東區裁判法院續審。辯方庭上表示，同意控方的所有案情，只爭議被告是否有合理辯解下披露涉案資料。

控方將證被告無合理疑點犯案

控方昨日透露將會安排律政司員到庭，爭拗辯方提出的法律觀點的相對合理性，屆時控方會證明被告是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兼沒有合理辯解下犯案，同時要求辯方反證

吳文遠之所謂合理辯解。裁判官鄭念慈決定把案件押後至本月28日，由控辯雙方進行結案陳詞。

被告吳文遠（40歲）被控於前年4月5日到5月24日，向傳媒及於網上社交媒體披露馮程淑儀是調查對象，及就同一案件以投訴人身份向廉署作證人供辭。

吳在庭上否認觸犯《防賄條例》中的保密規定。

首兩項控罪指吳於2016年4月5日，分別在facebook及香港電台的訪問中，披露自己將就馮程淑儀案到廉署錄取口供；第三項則指吳於同年4月6日，在facebook、Twitter及Instagram上載自拍，披露他以投訴人身份到廉署作供。

吳文遠稱記不起廉署人員有否提醒他切勿披露受查人身份及案件細節，他辯稱即使對方有提醒，他基於「公眾利益」仍會披露。控方質疑被告是為了提高自己的知名度而犯案，吳回應稱「絕對不同意」。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 瞞140萬房產被罰款 公屋戶申上訴被拒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房屋署兩年前揭發有公屋租戶申報資產時，隱瞞自己房產及其淨值，涉及金額超過140萬元。最終該名公屋居民經法庭審訊後裁定罪名成立，罰款12,000元。租戶不服定罪提出上訴，去年底被高等法院駁回。房署昨日表示，上訴人再向

高等法院申請上訴到終審法院的許可證明書，惟高院於上月底已拒絕批出上訴許可。

房署表示，個案中的公屋居民在2015年中，向房屋署遞交一份資產申報表，申報沒有任何房產淨值。同年底，在另一份資產申報表上，當事人仍申報沒有任何房產及淨

值。最終調查結果顯示，該名公屋居民在申報時段內，隱瞞了與他人分權共有的的一個房產及其淨值，經考慮未償還按揭貸款額及所佔權益百分比後，估計隱瞞資產超過140萬元，違反了《房屋條例》，其後被檢控。